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 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 8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国创")。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正在加大清洁高效燃气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和氢能产业发展力度,与拟成立的上海国创有较好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投资上海国创有利于深入参与国家先进燃机发电技术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清洁高效发电产业向纵深发展,形成产业应用和技术研发良性互动,助力公司提升在燃机发电领域的产业落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出资金额 8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轮机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考核;燃气轮机试验电站管理、运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燃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6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民用核安全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鉴定检测;发电设备性能检测与设备监理;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与咨询、设备成套、工程承包;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独立法人实体。

5.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货币	3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燃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货币	26%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货币	2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货币	8%
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货币	3%
上海昂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货币	1%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货币	1%
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货币	1%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燃气轮机装备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加大清洁高效燃气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和氢能产业发展力度,与拟成立的上海国创有较好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投资上海国创有利于深入参与国家先进燃机发电技术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清洁高效发电产业向纵深发展,形成产业应用和技术研发良性互动,助力公司提升在燃机发电领域的产业落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魏居亮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同意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田建东先生,54 岁,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潘龙兴先生,50 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上海电力巴基斯坦 KE 项目团队负责人。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内部控制、第六项议案涉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 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夏梅兴先生因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拟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夏梅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1,85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88,35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497.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过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注)	10,030.00	3,648.06	--
2	环境修复项目(注)	4,190.00	330.36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00	3,79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46,481.35	46,481.35	---
合计		66,691.35	56,449.77	--

注:"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已终止,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00	3,790.00	3,072.35	799.78	81.0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669.41	1,578.41	30.43%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延期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等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牛辉,独立董事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反舞弊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8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经过重新论证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建设期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1 年	2019 年 11 月
2	小概 LED 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1 年	2019 年 11 月
3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2 年	2020 年 11 月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2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5,798.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98.80 万元。公司已将 85,798.8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备注
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911.48	项目存续
小概 LED 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019.72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资金已使用
合计	261,770.64	91,690.1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剧烈波动、新冠疫情反复扰乱全球供应链、俄乌冲突进一步推高了能源价格、美联储货币超发带来的全球通货膨胀,以上因素致使国内外环境变化,导致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需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需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全球能源危机、节能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发展绿色高效、低成本、长寿命的照明技术至关重要。LED 技术以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可有效减少能源损耗及碳排放量。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其灯泡价格不断下降,至 2019 年我国取代 40W、60W 白炽灯的 LED 灯泡价格已稳定于 3.2 美元、4.7 美元左右,节能环保且性价比高的特性使其成为替代白炽灯的极佳选择节能需求日益凸显,LED 加速替代白炽灯。

全球照明用电占到总用电量的 20%左右,据 CSA 预测,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5,360 亿元有望扩大至 2021 年的 8,089 亿元,年均符合增长率为 10.84%,保持稳步提升趋势。分区域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欧洲和北美分别占据 38.4%、33.6%的市场份额,中国紧随其后,市场份额达 19.9%。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LED 照明产品远销全球 220 个国家,具有极强的规模优势与制造地位。根据 CSA 预测数据,2017-2021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从 3,646 亿元增长至 5,8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2021 年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总额达 65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0%;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3%。

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持续推进是公司根据全球及国内行业发展趋势,以规模化制造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的必然选择。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随着 LED 产品日趋成熟,价格不断下降,国际巨头利润空间受限。加之中国厂商具有成本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的优势,国内企业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而 LED 照明国际龙头企业逐步剥离照明业务,转向毛利较高的元件,这为国内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小概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